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儘管新冠病毒於香港得到遏制，於一段時間內無本地確診病例，惟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得益，乃由於邊境仍然關閉。長期中斷的跨境業務持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於本年度六月初成功集資的約448,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彌補因疫情而失去的商機。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優質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融資、保險、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藉由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旨在幫助投資者達成投資目標及追求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開發多種金融服務，為專業投資者、法律實體及家族客戶提供優質及全面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

我們證券業務的表現相對令人失望。與去年同期香港股市於高傳染性疫情下的熾熱氣氛不同，股市相對不受歡迎，拖累我們的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的佣金收入91.0%，而我們的保證金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26.1%至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7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其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其中有135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60名積金局持牌代表。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已為800名客戶處理超過850份新保單，並已累積合共超過78,9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二零二零年：超過40,9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3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超過15,500,000港元)。

該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6,000,000港元減少至25,400,000港元，由此可見，該業務於新冠病毒的長期預防措施下仍嚴重受阻。

毛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世界各地的毛皮拍賣行均享有非常好及穩定的平均售價，為養殖者帶來非常可觀的毛利。此外，於今個夏末，丹麥政府開始就包括撲殺我們部分的水貂及清潔養殖場等大量開支，向包括我們在內的大部分丹麥養殖者發放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收益錄得約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3%或11,900,000港元。

資產管理及放債

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資產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約4,100,000港元收益(二零二零年：4,000,000港元)。

然而，放債業務出現大躍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9,500,000港元攀升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初完成集資，導致放債業務的可用資本增加。儘管如此，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取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

前景

與去年同期不同，新冠病毒疫情已受到控制及許多已發展經濟體已恢復正常。然而，就香港而言，其於各方面均與中國內地緊密聯繫，仍未能與中國內地重新聯繫，導致其跨境經濟活動繼續中斷。

就證券業務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股市的氛圍。我們預期股市將不會大幅反彈但也不會下跌太多。因此，下半年的經紀佣金收入與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差異不會出人意料。故此，我們將對包銷佣金收入投放更大力度。

就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而言，與中國大陸重新連繫的消息為企業帶來一些啟示。儘管尚未有確實時間表，我們相信這不再是難以捉摸或無法實現的。

就毛皮業務而言，由於中國北部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毛皮市場，而寒冷天氣來得較早，因此預計毛皮銷售將變得有利。如寒冷天氣於整個冬天維持，並且由於丹麥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全年禁止水貂養殖導致丹麥水貂嚴重短缺，毛皮市場則有望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展望光明前景。然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繼續聘請丹麥最好的律師就我們養殖場的補償事宜跟丹麥政府進行談判。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760	81,970
銷售成本		(24,296)	(49,380)
毛利		39,464	32,590
其他收入	4	15,719	4,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233)	2,53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5	—
行政開支		(48,463)	(44,723)
融資成本	6	(6,530)	(4,757)
稅前虧損	7	(12,028)	(9,987)
所得稅開支	8	(1,330)	(2,084)
期內虧損		(13,358)	(12,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3)	6,376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100	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7	6,4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211)	(5,615)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22) 港仙	(0.25)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891	83,534
使用權資產	11	5,059	6,461
商譽		106,814	106,814
無形資產	11	500	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858	19,8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000	4,900
按金	12	1,268	1,278
		<u>314,390</u>	<u>223,30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5	2,459
存貨		70,966	76,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44,350	258,282
應收貸款	13	260,171	91,0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52	2,3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00	17,5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70,108	198,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706	45,626
		<u>1,056,198</u>	<u>692,2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098	207,424
應付稅項		11,313	9,9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1,046	78,901
租賃負債		2,874	2,94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6,567	24,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11,000	11,000
公司債券	17	36,300	37,200
		<u>381,198</u>	<u>373,42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75,000</u>	<u>318,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9,390</u>	<u>542,1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17	4,400
公司債券	17	<u>126,008</u>	<u>111,926</u>
		<u>129,025</u>	<u>116,326</u>
資產淨值		<u><u>860,365</u></u>	<u><u>425,8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7,246	48,496
儲備		<u>793,119</u>	<u>377,330</u>
權益總額		<u><u>860,365</u></u>	<u><u>425,82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496	674,387	(7,122)	4,723	(5,050)	(23,016)	(1,998)	(263,282)	427,1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0	6,376	-	-	6,456
期內虧損	-	-	-	-	-	-	-	(12,071)	(12,07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496</u>	<u>674,387</u>	<u>(7,122)</u>	<u>4,723</u>	<u>(4,970)</u>	<u>(16,640)</u>	<u>(1,998)</u>	<u>(275,353)</u>	<u>421,52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496	674,387	(7,122)	-	(5,100)	(15,838)	(1,998)	(266,999)	425,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2,100	(1,953)	-	-	147
期內虧損	-	-	-	-	-	-	-	(13,358)	(13,35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8,750	429,000	-	-	-	-	-	-	447,750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246</u>	<u>1,103,387</u>	<u>(7,122)</u>	<u>-</u>	<u>(3,000)</u>	<u>(17,791)</u>	<u>(1,998)</u>	<u>(280,357)</u>	<u>860,365</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他儲備主要指已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就(在未有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33,524)	13,983
已付利息		(25)	(2)
退稅		—	4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3,549)	14,42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9)	(2,951)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030)	—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3,271)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94	25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345)	(25,967)
融資活動			
贖回承兌票據款項		—	(3,430)
增加公司債券		22,182	39,289
償還公司債券		(9,000)	—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3,056)	(34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	447,750	—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454)	(2,18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9)	(4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3,900)	(2,4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7,353	30,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459	19,2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6	42,1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79)	1,21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06	62,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706	62,64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列明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b).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年度完結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界定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入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中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中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000	7,00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43	343	–	–
– 非上市基金	65,360	–	65,360	–
– 可轉換債券	50,000	–	–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劃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900	4,90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2,278	–	22,278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之等級轉移，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值方法變動。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經營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以及提供毛皮經紀與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5,310</u>	<u>25,442</u>	<u>6,892</u>	<u>4,073</u>	<u>12,043</u>	<u>63,760</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9,085	(1,945)	4,986	2,641	12,039	26,806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u>-</u>	<u>-</u>	<u>-</u>	<u>-</u>	<u>15</u>	<u>15</u>
分部業績	<u>9,085</u>	<u>(1,945)</u>	<u>4,986</u>	<u>2,641</u>	<u>12,054</u>	26,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233)
融資成本						(6,5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797)</u>
稅前虧損						(12,028)
所得稅開支						<u>(1,330)</u>
期內虧損						<u>(13,358)</u>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188	-	19	-	466	709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525	3,377	4	-	15	4,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97	205	-	-	-	1,40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674	36,012	18,794	3,951	2,539	81,970
業績						
分部業績	14,574	560	(10,538)	2,479	2,527	9,6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31
融資成本						(4,7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32)
稅前虧損						(9,987)
所得稅開支						(2,084)
期內虧損						(12,071)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9	-	2,910	2,95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519	-	-	-	2,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2	3,560	-	-	-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0	252	-	-	834	2,046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33,139	7,357	146,252	3,113	260,171	1,050,0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0,556</u>
資產總額						<u><u>1,370,58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89,921	9,518	40,329	-	1,000	340,7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9,455</u>
負債總額						<u><u>510,223</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54,324	8,891	154,507	4,261	91,017	81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2,575</u>
資產總額						<u><u>915,575</u></u>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8	11,858	43,390	-	1,000	285,9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3,773</u>
負債總額						<u><u>489,749</u></u>

收益資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25,442	36,012
佣金收入來自		
—證券經紀	1,822	2,353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429	4,748
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6,892	18,794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073	3,951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13,059	13,573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12,043	2,539
	<u>63,760</u>	<u>81,970</u>

附註：佣金及服務收入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毛皮經紀及來自水貂養殖之收入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6,868	63,176
丹麥	6,814	18,7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	54
	<u>63,760</u>	<u>81,97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收入	359	534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補償收入	9,227	-
佣金收入	-	201
股息收入	-	250
手續費收入	1,951	265
轉介收入	3,130	1,114
收取租金及水電之收入	856	961
雜項收入	186	1,042
	<u>15,719</u>	<u>4,37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28	1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2,5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12,24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1)	-
	<u>(12,233)</u>	<u>2,53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33	606
- 現金客戶賬戶	1	-
- 公司債券(實際)	4,717	3,018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實際)	192	49
- 透支	946	1,082
- 其他債權人	41	2
	<u>6,530</u>	<u>4,757</u>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9	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31	20,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6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2	2,046
股息收入	-	(250)
外匯收益淨額	(28)	(1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549
— 薪金及津貼	20,834	21,175

8. 所得稅開支

開支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0	2,084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330	2,084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期內須按22%(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繳納丹麥企業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7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68,892,03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9,629,735股)為基礎。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兩期間皆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a)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1,000港元)用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並未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此，已額外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1,000港元)。

(c)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無形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39	29,108
–保證金客戶	<u>337,388</u>	<u>229,303</u>
	337,527	258,411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116	53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c)	<u>3,069</u>	<u>4,232</u>
	340,712	262,6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046)</u>	<u>(13,046)</u>
	327,666	249,650
預付款項	1,380	1,934
按金	2,063	6,043
其他應收款項	<u>14,509</u>	<u>1,933</u>
	345,618	259,56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44,350	258,282
非流動資產—按金	<u>1,268</u>	<u>1,278</u>
	345,618	259,560

附註：

- (a) 於買賣證券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證券抵押品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998,9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2,236,000港元)。

(b) 本集團准予來自毛皮經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

(c)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u>324,342</u>	<u>216,257</u>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6	433
逾期惟未減值	<u>133</u>	<u>28,675</u>
	<u>139</u>	<u>29,108</u>
	<u>324,481</u>	<u>245,365</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	53
61至90日	<u>79</u>	<u>-</u>
	<u>116</u>	<u>53</u>

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32	3,595
61至90日	27	27
90日以上	610	610
	<u>3,069</u>	<u>4,232</u>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27	27
31至90日	82	27
90日以上	501	556
	<u>610</u>	<u>610</u>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貸款—有抵押	216,000	56,807
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37,368	29,869
應收利息	7,007	4,560
	<u>260,375</u>	<u>91,236</u>
減：減值撥備	(204)	(219)
	<u>260,171</u>	<u>91,017</u>

本集團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16個月，年利率介乎10%至3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1%至4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35,990	48,454
逾期：		
1至30日	1,009	32,111
31至60日	245	311
61至90日	-	311
90日以上	22,927	9,830
	<u>260,171</u>	<u>91,017</u>

應收貸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219	-
於期／年內(撥回)／撥備	(15)	219
	<u>204</u>	<u>21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36,880	28,476
–保證金客戶	130,229	159,382
–結算所	21,938	6,870
–經紀	1,542	–
	<u>190,589</u>	<u>194,728</u>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910	5,003
	<u>194,499</u>	199,73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826	3,453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2,269	1,593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	86
應付增值稅	3,089	1,979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1,166	571
其他	241	11
	<u>202,098</u>	<u>207,424</u>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20	3,498
61至90日	139	978
91至120日	5	-
120日以上	46	527
	<u>3,910</u>	<u>5,003</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貸款	70,000	35,000
銀行透支	40,046	42,901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	1,000	1,000
	<u>111,046</u>	<u>78,901</u>

16.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應按下列時間支付：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到期日：		
一年內	36,300	37,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406	79,7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33,602	32,209
	<u>162,308</u>	<u>149,126</u>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u>(36,300)</u>	<u>(37,200)</u>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見非流動負債)	<u>126,008</u>	<u>111,92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總額為151,82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2,520,000港元及850,000美元(約6,60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1至3年。債券以介乎0%至9%的票面利率及實際利率發行，每半年或每年付息一次。

訂約雙方均無權行使部份或全部提前贖回權。根據公司債券協議，並無授予換股權。

18. 股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4,849,629,735	48,496	4,849,629,735	48,496
配售股份(附註)	<u>1,875,000,000</u>	<u>18,750</u>	-	-
於期末／年末	<u>6,724,629,735</u>	<u>67,246</u>	<u>4,849,629,735</u>	<u>48,496</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合共1,875,000,000股普通股份已於配售時發行，總代價約為447,750,000港元，其中約18,7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剩下結餘約429,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公司債券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司的債券為80,6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626,000港元)，由陳家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

(b) 公司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由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KDF Selected Fund SP(其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持有)持有之公司債券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

(c) 個人擔保及就銀行借款抵押個人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由陳家俊先生之父親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港元)作抵押。

(d) 與關聯方訂立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約2,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000港元)牌照及水電費，陳家俊先生胞兄陳家榮先生持有全部股權並為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相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2,0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6.1%。該減少主要由於二月股市短期高漲結束後變得低迷，作為股份配售代理及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包銷之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業務分部溢利錄得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14,6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自二零一八年提供之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000,000港元)，乃保險及強積金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收入減少是由於渠道業務之佣金收入減少。保險經紀業務之分部虧損錄得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600,000港元)。

毛皮

本集團之毛皮業務包括水貂養殖、毛皮經紀及融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皮業務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63.3%或11,900,000港元至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0,500,000港元)。該分部溢利主要為從丹麥政府獲得的補償收入，主要用作補貼水貂被撲殺導致的虧損。

資產管理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向客戶提供組合管理服務。有關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2,5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期內，為了滿足市場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放債交易中變得更加進取。每宗交易之貸款額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50,000,000港元，而所有貸款均借予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約12,0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收益及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皮業務獲得丹麥政府9,200,000港元的補償收入，主要用作補貼水貂被撲殺導致的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8.5%至約4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主要為公司債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約35.4%至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發行的公司債券總額增加導致公司債券利息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2,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GA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7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70%之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分四(4)期(視乎目標公司之估值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作出若干調整)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新股份所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目前亦無意縮減、終止、銷售及／或出售其毛皮業務，惟其將定期檢討毛皮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用於毛皮業務的合適資源配置／分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保持約17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約為16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100,000港元)，按介乎0%至9%之固定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0,62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626,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擔保，而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資金均用於業務發展及支持業務營運。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回顧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48.39%；(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5.93%；(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16.96%；及(iv)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14.59%。配售相當於約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66%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8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0港元及約447,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5,000,000港元或27.95%用於設立及發展多項投資基金，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2,200,000港元或72.05%用於發展現有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發行配售股份，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舉行，而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港元	實際用途 港元
(1) 設立及發展多項投資基金	125,000,000	55,000,000
(2) 擴充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3) 發展企業形象及擴充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的市場銷售及推廣活動	20,000,000	500,000
(4)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0,000,000	300,000
(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投資高潛力的金融項目	92,200,000	71,200,000

該資金行業集中於生物醫學及科技。由於上述投資並無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任何適用比率的5%，故毋須以公告方式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724,629,735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抵押減值前金額為6,353,000丹麥克朗(約7,82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57,588,000丹麥克朗(約70,966,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減值前金額為7,391,000丹麥克朗(約9,072,000港元)及存貨61,948,000丹麥克朗(約76,0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5,0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一筆融資之擔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主要源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逾期結餘採取合適而迅速之跟進行動。

就應收客戶之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取得高流通性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用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累計借貸金額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於數名客戶。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用政策，減少由放債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政策列明信用批核、審閱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對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向保證金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現行浮動息率之波動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儘管曾先生並非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曾先生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委派之聯絡人即時向曾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作出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曾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曾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曾先生作為公司秘書有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框架內，依據有關表現支付僱員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主席)、梁兆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